

项目编号：ZXGJ-LHZC-2023-120

2022-2023 年度中省市水利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西安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2023 年度中省市水利资金绩效评价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J-LHZC-2023-120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度中省市水利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2-2023 年度中省市水利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水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2-2023 年度中省市水利资金绩效评价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2-2023 年度中省市水利资金绩效评价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上午：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水务局

地址：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方式：029-867874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

联系方式：153324674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53324674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西安市水务局 地址：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人：吴主任 联系方式：029-86787404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13号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15332467421
3	项目名称	2022-2023 年度中省市水利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4	项目地点	西安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1,800,000.00 元
7	项目概况	2022-2023 年度中省市水利资金绩效评价项目，项目为开展全市 2022—2023 年每年中省市资金（含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绩效评价，填报相关绩效工作开展数据，编制 2022 年、2023 年中省市水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资质证明文件	<p>(一)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p> <p>(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p> <p>(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8) 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	--------	--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由采购人对各供应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必须逐条响应，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p>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供应商预备会	不召开
1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质疑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4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7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不允许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指定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同时提供全套电子版二份(U 盘)。 内容应包括：①.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 word 版、pdf 版。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分别装袋密封，加贴封条。
2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电子版) (请勿在 2023 年 月 日 分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
27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支付。
28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响应单位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30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规定，专家评委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33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34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5	磋商现场须携带的原件如下 (现场手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施工进行磋商。

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安全要求

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五）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六）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七）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八）踏勘现场

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九）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代理公司。

（十）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及答复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质疑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4. 供应商在收到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磋商响应单位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预览陕西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磋商响应单位。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四）针对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1.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 供应商在领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领取磋商文件三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第五章 技术方案

第六章 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保证措施

第八章 供应商承诺

第九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具体内容包括:

(1) 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 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4) 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技术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人员配备等方面保障措施;

(5) 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说明：

(1) 真实性原则

①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语言文字

①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②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4)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三) 磋商报价

1. 响应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3) 供应商磋商报价中包含磋商范围内全部费用。无论磋商文件是否明确，采购人将不另行增加磋商范围内工程的相关费用。

(4) 供应商装备险和供应商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供应商投保，其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合价中，不得单独报价。

(5) 本合同工程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合价内。

(6) 为满足现场规范、验收规范、标准图要求、构造要求、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投入，不得借口采购内容描述漏项，结算时要求索赔，此类问题请在磋商阶段提出。

(7) 做好安全文明作业，为配合上级检查整治作业现场、现场布置及更换部分安全设施的费用请考虑在报价中。

(8) 为满足作业便利自行增加的工作量结算不调整。

(9)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0) 最后磋商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

(11)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及提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二份，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5.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6.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7. 磋商响应的电子版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所有内容刻入电子版中；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必须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现象，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改变已递交的电子版数据，否则按无效标对待。

8. 存储电子投标数据前，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是升级为最近10天内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接收电子投标数据时，使用此标准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U盘表面应清楚标明供应商名称。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磋商响应文件封套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密封处加盖骑缝公章。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当面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3）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4）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送后，在磋商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磋商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七、磋商会议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磋商大会。磋商响应单位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磋商情况。

1.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会议主要内容：

- (1) 宣布会场纪律；
- (2) 介绍参加磋商大会的单位及工作人员；
- (3) 查验相关证件；
- (4) 所有磋商响应单位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当众宣布检查结果；
- (5) 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开启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初审（磋商响应单位离场）；
- (7) 根据情况，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单位一对一磋商；
- (8) 磋商响应单位磋商响应及递交最终响应函（含最终报价）；
- (9) 磋商大会结束；
- (10) 详细评审。

2、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2 评审方法具体见第四章。

3、推荐成交候选人

3.1 磋商小组将磋商情况及评审结果写成书面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2 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磋商过程的保密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任何磋商响应单位不得向磋商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磋商响应单位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八、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一)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为3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二) 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合同主要条款等进行磋商；
3.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三)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 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九、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磋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小微企业是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3）小微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小微企业磋商时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

（1）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参加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及相关证书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十、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三)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四)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十二、质疑与投诉

(一)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

(1)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33246742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 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三、合同

(一) 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定标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管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管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四、成交服务费

(一)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二) 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收取。

(三) 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十五、重新招标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六、信用担保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附件 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附件 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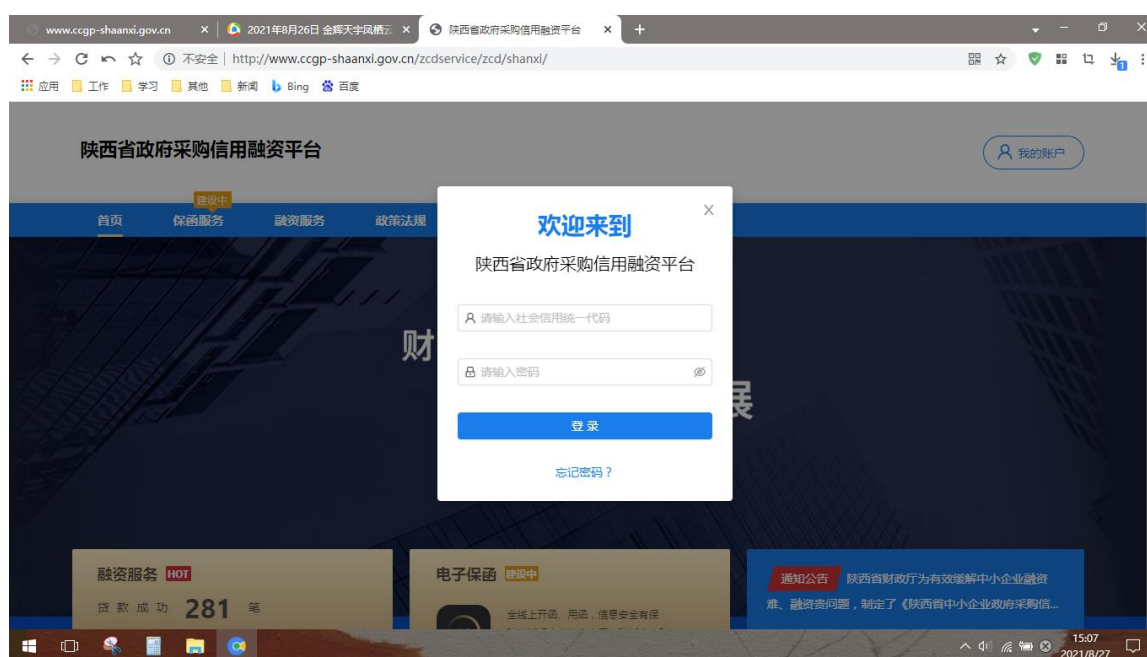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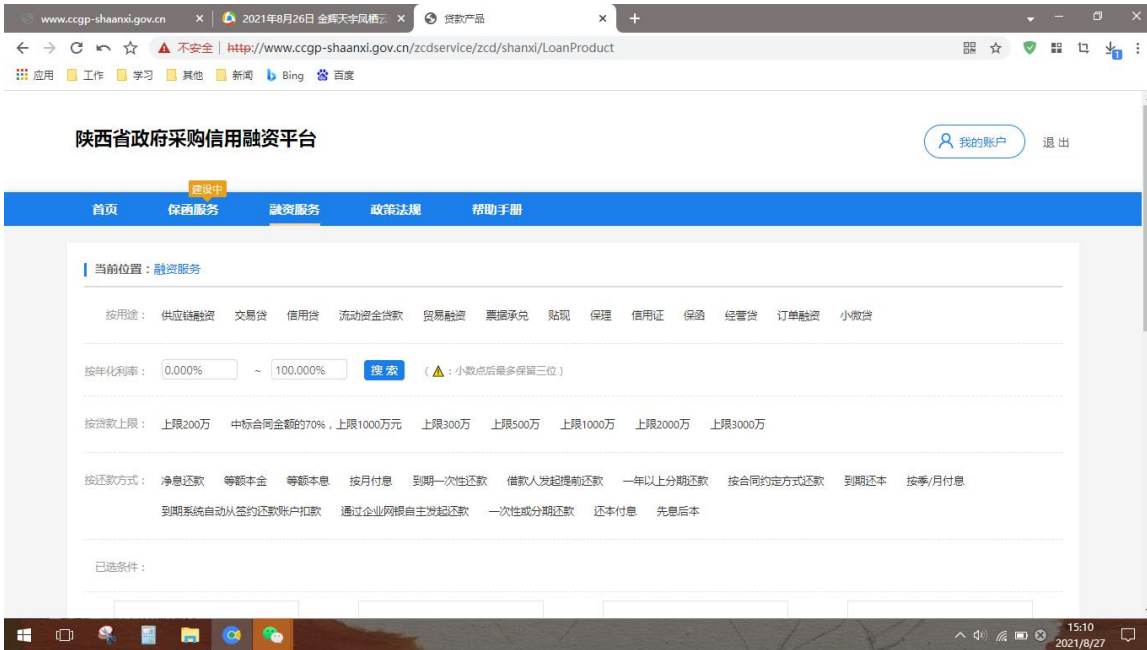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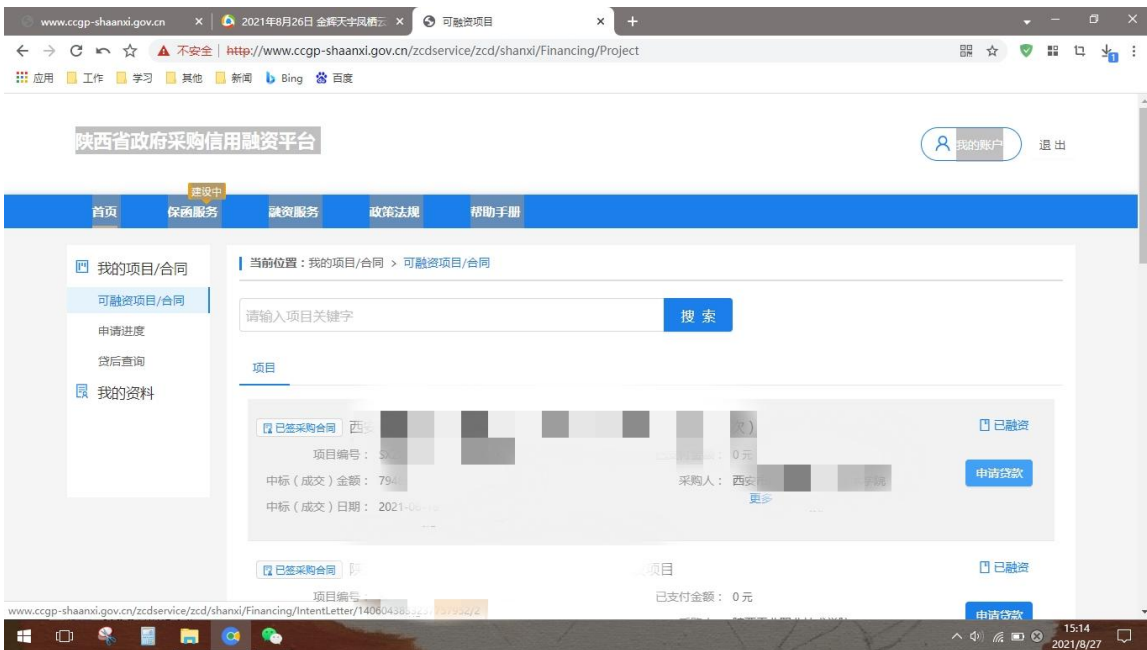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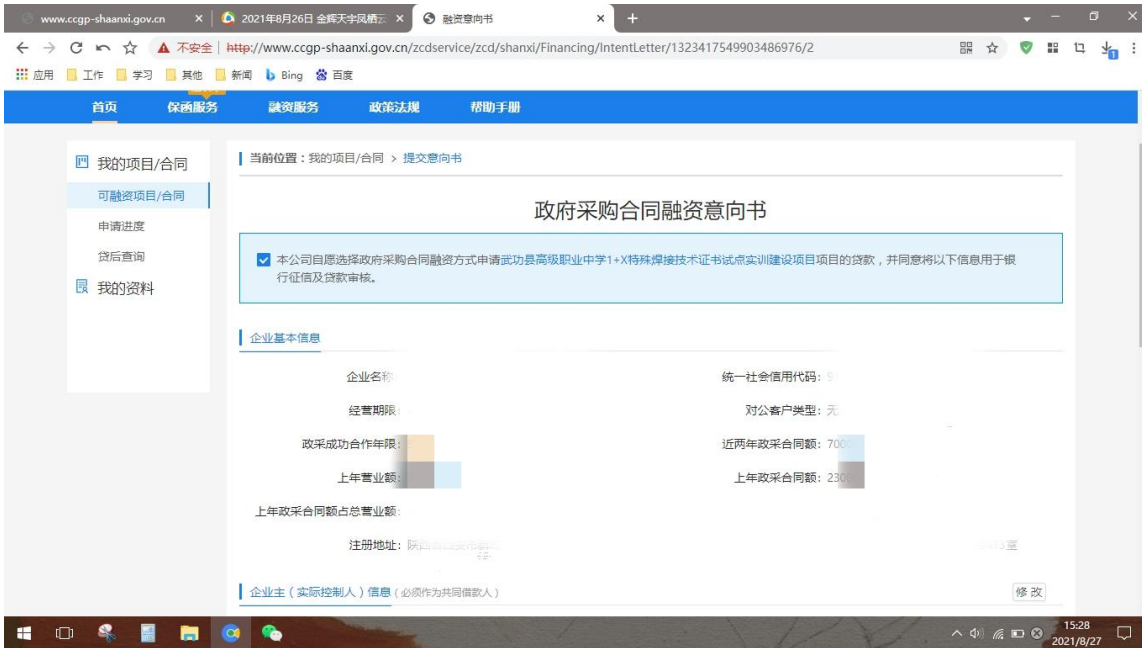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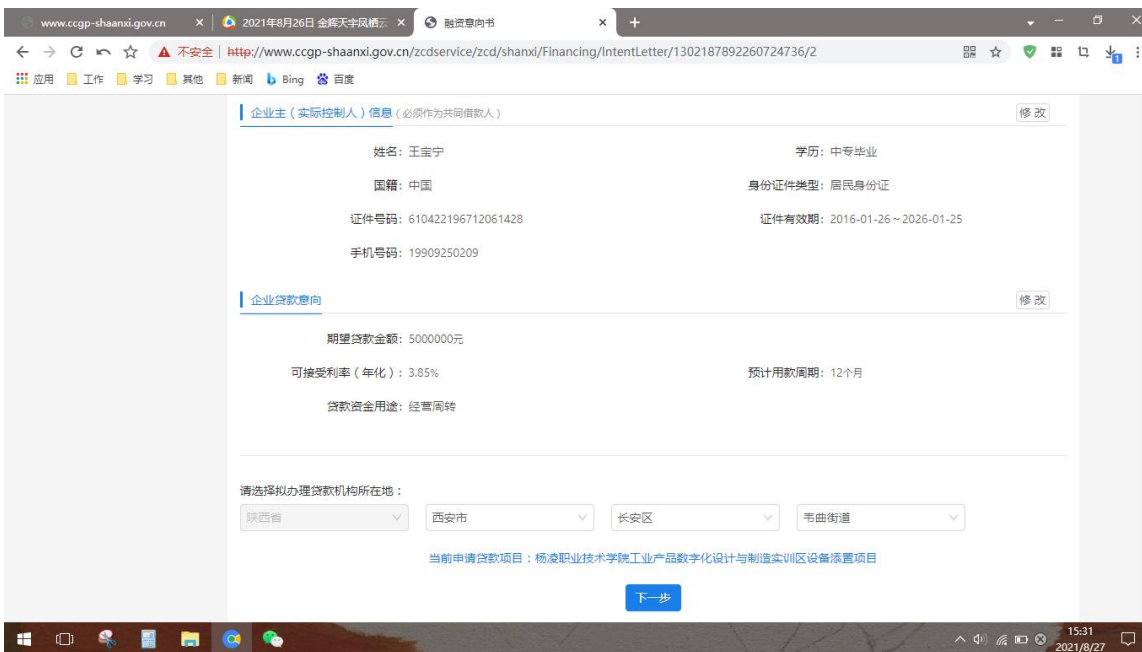
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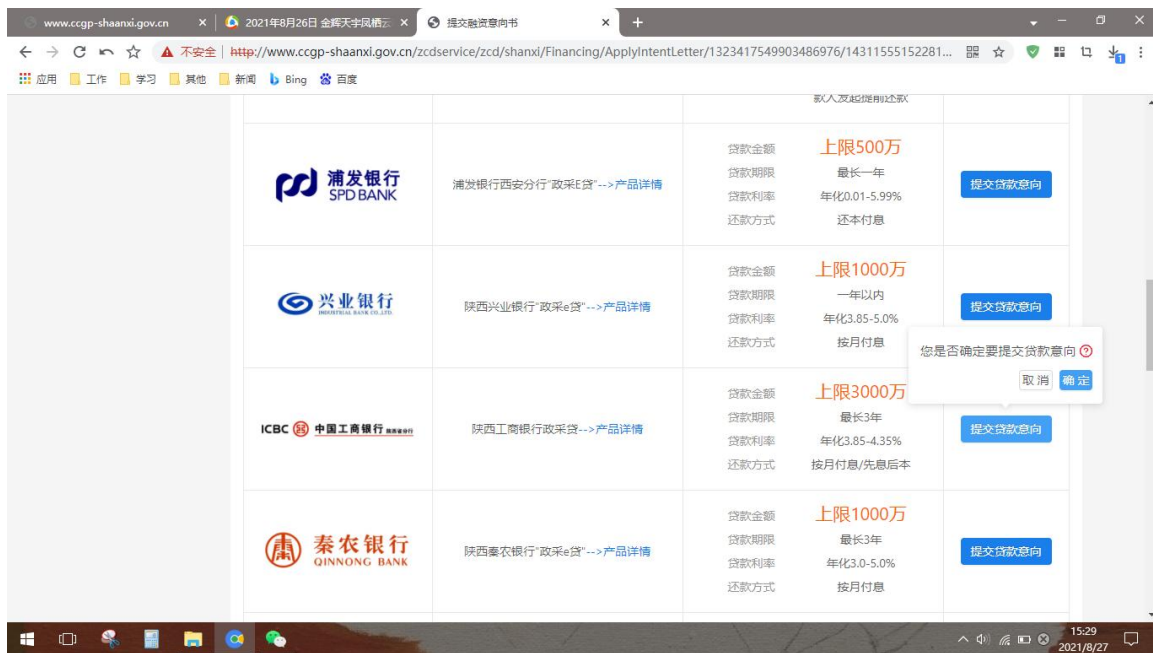
4. 勾选融资意向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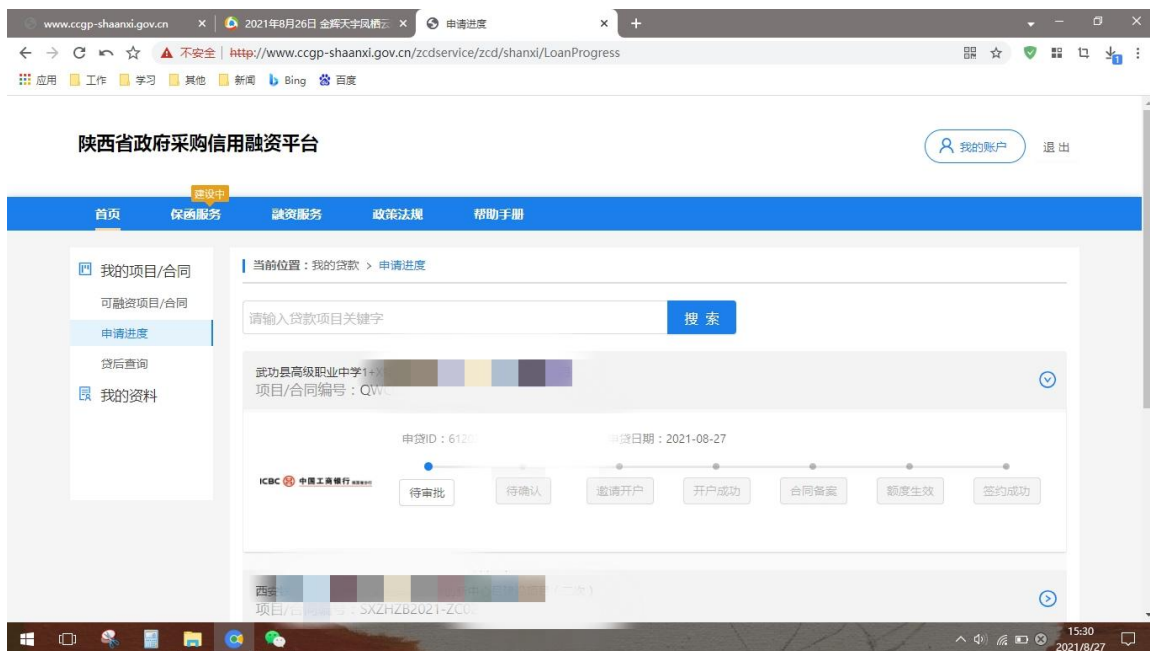
5. 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例如：长安区韦曲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6.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附件 3: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昶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1、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2、此名单以西安市财政局网站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http://xaczj.xa.gov.cn/zfcg/cgfg>采购法规专栏查询了解。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 2022-2023 年度中省市水利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三) 采购内容和需求: 开展全市 2022—2023 年每年中省市资金(含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绩效评价, 填报相关绩效工作开展数据, 编制 2022 年、2023 年中省市水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四) 质量要求: 合格

二、编制依据

(1) 《财政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水利相关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3〕14 号)

(2)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我省 2022 年度水利相关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陕水规计发〔2023〕31 号)

三、成果要求

开展全市 2022—2023 年每年中省市资金(含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绩效评价, 填报相关绩效工作开展数据, 编制 2022 年、2023 年中省市水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主要功能或目标: 汇总收集全市各区县 2022 年、2023 年中省市水利资金(含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开展情况, 核对资金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核实资金拨付相关凭据, 现场核定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情况, 编制《西安市 2022 年度中省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报告》《西安市 2023 年度中省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报告》《西安市 2022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资金绩效评价报告》《西安市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资金绩效评价报告》《西安市 2022 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西安市 2023 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需满足的要求: 编制的《2022 年西安市中省投资绩效评价报告》《2023 年西安市中省投资绩效评价报告》通过市级初步审核, 确保通过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审定。《西安市 2022 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西安市 2023 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通过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审核。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内容和评审办法。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附表一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附表二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2 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3 供应商单独提交的资格原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磋商文件模板不一致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日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装订的或磋商响应文件中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与磋商文件相抵触要求或对磋商文件有重大保留，包括重新划定风险范围，改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能满足采购人工期要求，提出不同的质量标准、验收方法、计量方法和纠纷处理办法。

2.7 未提交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电子版文件的；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读取的；或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相关的文字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2.8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9 供应商擅自改变采购清单数据的。

2.10 不可竞争的规费、税费等未按规定标准填报。

2.11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或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13 第二次磋商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最后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列出分类报价、明细报价等内容，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6、比较与评价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

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4%—6%。

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4. 注意事项：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 评审时以上内容若有缺项漏项，则该项不得分。

8、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履行合同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企业信用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份数、装订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表三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	内容	权值%
磋商 报价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部分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部分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上述（1）和（2）同时满足的只能给予其中一种价格的扣除。</p>	10
实施方案	<p>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设计、成果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水利相关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3〕14号）、《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我省 2022 年度水利相关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陕水规计发〔2023〕31号）文件等技术要求及实际情况进行实施方案编制。</p> <p>提供的方案详细、合理、全面，根据响应情况得 15-20 分（不含 15 分）；提供的方案较详细、基本合理，根据响应情况得 7-15 分（不含 7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根据响应情况得 1-7 分。</p>	20
项目进度 计划及保 证措施	<p>根据投标人所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进度计划满足要求，节点清晰，控制措施合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计 7-10 分（不含 7 分），措施较合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计 4-7 分（不含 4 分），笼统简单计 1-4 分。</p>	10

人员配备与管理方案	<p>(1) 所配人员满足要求，人员结构合理、责任明确，从业经历丰富、人员组织安排科学，计 10-15 分（不含 10 分）；所配人员基本满足要求，人员结构一般、从业经历一般、人员组织安排一般；计 5-10 分（不含 5 分）；所配人员结果不合理，从业经验欠缺、人员组织安排不合理，计 1-5 分。</p> <p>(2) 项目负责人/主管本项目人员具有相关专业初级职称计 2 分，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计 3 分，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计 5 分。未提供不计分。</p>	20
合理化建议	综合考核投标人所提出合理化建议是否全面、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是否切实可行、能否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等。按其响应程度综合赋分 0-8 分。	8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能保证通过上级业务管理部门的验收，计 6-12 分（不含 6 分）；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计 1-6 分。	12
突发状况应对措施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突发状况，有具体可行的响应时限和应对措施，能保证项目质量并按时提交项目成果，详细合理可得 5-10 分（不含 5 分），笼统简单得 1-5 分，未提供不计分。	10
业绩	近 5 年（2018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0

9、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其他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注：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 1 和 2 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地：

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西安市水务局与_____就 2022-2023 年度中省市水利资金绩效评价项目事宜，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一、合同内容

（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响应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90 万元，（2）通过市水务局验收，提交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尾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成果提交

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具体为：_____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有权直接对乙方工作质量、工作进度、经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2) 发现乙方违规工作，有权立即提出并要求限期改正。

2. 甲方义务

(1) 按本合同规定给乙方支付费用，在工作完成后组织决算。

(2) 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及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协调处理，确保划界工作顺利进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权利

(1) 按照合同及有关技术要求独立进行工作。

(2) 发现工作量与原始工作量存在较大出入时，有向甲方提出建议的权利。

2、乙方义务

(1) 向甲方提交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2) 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报告文本、图件及相关资料成果；

(3) 向甲方提交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需经通过相关部门的检验及验收。

八、知识产品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

2、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合同订立、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

4、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若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约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叁天内将事故发生地有关组织出具的事故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履行期过长，无法满足甲方服务需求的或无法实现甲方合同目的、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 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 4、生效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正本/副本

2022-2023 年度中省市水利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XGJ-LHZC-2023-120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第五章	技术方案
第六章	近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保证措施
第八章	供应商承诺
第九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若我方成交，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七、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八、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2-2023 年度中省市水利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	ZXGJ-LHZC-2023-120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磋商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报价及采购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格式自拟）

采购需求偏离表

第 页，共 页

序号	服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 注：1. 如供应商提交的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需逐项填写偏离表，并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2. 如不填写，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3. 如表格不够，各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添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 页，共 页

序号	服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 注：1. 如供应商提交的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需逐项填写偏离表，并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2. 如不填写，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3. 如表格不够，各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添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1）-（10）项为必备资质项，供应商必须逐条响应，缺一项或某项无效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	-------------------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注册于_____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 磋
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附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申请人名称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附件 3、履行合同的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
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4、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5、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2、本公司保证磋商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3、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磋商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磋商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磋商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磋商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3) 拟投入主要人员履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在本项目拟担任 职务		
相关资质证书名 称及证号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规划项目 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第五章 技术方案

说明：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及评审办法等内容自主编写。

第七章 保证措施

说明：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及评审办法等内容自主编写。

第八章 供应商承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磋商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九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3、内容与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